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230,7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230,7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34,6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98,5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6,12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0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694,6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新莱福于2023年5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莱福”股票6,688,500股。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277,4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1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277,42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资者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453,04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746,6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373,90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5,723,47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1,703,52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277,427,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34,723,47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T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5月26日(T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对象名单及限售安排,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并于2023年5月26日(T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申购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申购如下: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6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7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8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7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8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5月29日(T+2日)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2.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3.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未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日(T+2日)刊登的《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29日(周一)9:00-12:00;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6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1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时“景20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按照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景20转债”转股、赎回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息金额。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齐悦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齐悦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河北齐悦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齐悦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河北齐悦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齐悦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河北齐悦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齐悦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河北齐悦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